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存储量2608t）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6日，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存储量2608t）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经二路3号（东经119°39' 0.20035"，北纬33° 49' 46.85665"），本次验收的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于2018年12月7日取得阜宁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阜环表复【2018】176号）。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改进项目于2020年8月5日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为202032092300000261），本次验收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亚旗环保在安全专项整治过程中，将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的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设计最大存储量由3996t变更为2608t。在厂房和废活性炭暂存区之间设置12m宽防火间距；原机修车间调整为装配车间；将原仓库1#和仓库2#重新分区，自西向东依次调整成品仓库、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5#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5）、6#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6），原成品仓库调整为闲置车间。企业已针对上述变动内容编制了《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存储量3996t/a）平面布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通过专家审核，作为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存储量2608t）验收的依据。

验收项目于2019年1月1日开工建设，2019年10月1建成，2019

年10月10日至2020年9月25日进行了调试。验收项目于2019年12月16日-2019年12月17日、2020年1月18日-2020年1月19日进行了监测。

验收项目情况见表1-1。

表1-1 验收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产品	/
2	设计规模	贮存能力 3996t, 实际贮存能力 2608t
3	工程组成	在企业内部新建暂存库用做活性炭的预处理及暂存。废活性炭设计最大储存量为 2608t。暂存库主要分为 5 个隔间, 分别是 751.95m <sup>2</sup> 的装配车间、1121.52m <sup>2</sup> 的闲置车间、1689.15m <sup>2</sup> 的厂房、将仓库 1# 分开隔断设置 12m 宽的防火间距、558m <sup>2</sup> 的成品仓库、558m <sup>2</sup> 的 4# 废活性炭暂存库 (2# 仓库-4), 将仓库 2# 隔开设置 744m <sup>2</sup> 的 5# 废活性炭暂存库 (2# 仓库-5)、651m <sup>2</sup> 的 6# 废活性炭暂存库 (2# 仓库-6), 其中成品仓库贮存成品活性炭用, 厂房作为预处理使用, 4# 仓库、5# 仓库、6# 仓库作为废活性炭暂存库。
4	建设内容	见表 1-2
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机修车间	机修车间, 建筑面积 751.95m <sup>2</sup>	装配车间, 751.95m <sup>2</sup>	机修车间改为装配车间, 车间内不设置固定动火点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121.52m <sup>2</sup>	闲置车间 1121.52m <sup>2</sup>	成品仓库闲置不用, 不用于暂存成品活性炭
	厂房	建筑面积 1689.15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卸料及预处理使用
	仓库 1#	建筑面积 1496.4m <sup>2</sup>	将仓库 1# 分开隔断设置 12m 宽的防火间距、558m <sup>2</sup> 的成品仓库、558m <sup>2</sup> 的 4# 废活性炭暂存库 (2# 仓库-4)	因安全要求设置防火间距, 并将仓库分开设置为成品仓库用于暂存成品废活性炭, 4# 废活性炭暂存库 (2# 仓库-4) 用于暂存废活性炭
	仓库 2#	建筑面积 1496.4m <sup>2</sup>	设置 744m <sup>2</sup> 的 5# 废活性炭暂存库 (2# 仓库-5)、651m <sup>2</sup> 的 6# 废活性炭暂存库 (2# 仓库-6)	将原有仓库 2# 分开设置为 5# 废活性炭暂存库 (2# 仓库-5)、6# 废活性炭暂存 (2# 仓库-6) 库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约 5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项目
公用工程	配电	80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园区供电网提供
	供水	225m <sup>3</sup> /a	200m <sup>3</sup> /a	全厂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接入厂区供水系统
	排水	240m <sup>3</sup> /a	200m <sup>3</sup> /a	管线铺设, 接入现有污水站, 由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废气处理	厂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通过 4# 排气筒 4# 废活性炭暂存库 (2# 仓库-4) 贮存废气	负压收集+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通过 4# 排气筒排放

我晓东 张燕 李进祥

		筒排放			号为 202032092300000261)
	仓库 1#、仓库 2#	负压收集+ 碱液喷淋+ 活性炭吸附 通过 5#排气 筒排放	5#废活性炭暂存 库 (2#仓库-5)、 6#废活性炭暂存 库 (2#仓库-6) 贮 存废气	负压收集+碱液 喷淋+活性炭吸 附通过 5#排气筒 排放	
	厂房产 生的颗 粒物	负压收集+ 布袋除尘通 过 4#排气筒 排放	破碎废气+筛选 废气	负压收集+布袋 除尘+碱喷淋+活 性炭吸附通过 4# 排气筒排放	
废水 处理	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 站, 处理能力 50m <sup>3</sup> /d。		与环评一致	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预 处理达接管标准后, 接管到 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	
噪声 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 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治理	固废零排放		固废零排放	不产生二次污染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表 1-3。

表 1-3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1	环评编制单位	北京水木丰岳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	环评审批部门	阜宁县环境保护局
3	审批时间与文号	阜环表复【2018】176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
4	开工时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
5	竣工时间	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竣工
6	调试时间	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进行了调试
7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编号为 913209233461085027001V
8	有无环境投诉	无
9	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占总投资额 1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存储量 2608t)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在厂房和废活性炭暂存区之间设置 12m 宽防火间距; 原机修车间调整为装配车间; 将原仓库 1#和仓库 2#重新分区, 自西向东依次调整成品仓库、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5#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5)、6#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6), 原成品仓库调整为

闲置车间，设计最大存储量由 3996t 变更为 2608t。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的“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认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已通过专家评审。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为碱液喷淋废水。碱液喷淋废水送厂区污水站“调节池+芬顿氧化沉淀+中间收集池+精密过滤+催化氧化+排放水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后达标废水排入淮河入海道南泓。

####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是破碎、筛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贮存废活性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厂房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15m 高排气筒排放；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与厂房破碎筛分废气共用）处理后通过 4#15m 高排气筒排放；5#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5）、6#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6）贮存有机废气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5#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 1、贮存设施

本项目建设了 4#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4）、5#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5）、6#废活性炭暂存库（2#仓库-6），暂存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 2、预处理设施

本项目建设了破碎机、筛选机等预处理设施，配备了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

## 3、次生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布袋；废活性炭自行处置，废包装袋、废布袋委托响水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验收期间次生固废零库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经监测，该公司在验收监测及补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 pH、COD、SS、总氮、氨氮、总磷均满足阜宁县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限值。

### 2.废气

经监测验收项目 4#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4#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关标准。

### 3.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及废布袋。验收期间次生固废零库存。本项目新建的废活性炭暂存库已按要求设置了环氧地坪、危废标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项目废水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在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中验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在全厂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VOCs 的排放总量在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验收项目固废外排量为零。

## 五、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配套环保设施均按要求建设并正常运行，淮安市中证安康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HAEPD19111706910001）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合格，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验收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情况，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未获得环保处罚，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数据材料详实，经现场勘查，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种不符合情形存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新增废活性炭暂存库技改项目（存储量 2608t）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危废仓库的管理，规范做好各类台账资料，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验收后严格按照建筑物（各防火分区）的功能进行使用，强化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江苏亚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6日

6. 我经章 张燕 金建祥